高雄市新光高中奉派出席會議（研習）情形報告表

..................................................裝……….....................................訂……………….……………. …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會時間 | 101年8月15日 | 開會地點 | | 嘉義縣政府人力發展所 | |
| 主持人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長 | 召開單位 |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
| 出(列)席  處室 | 教務處 | 職稱  姓名 | | 教務主任陳正義 | |
| 開會事由 | 101 年度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 | | | |
| 會議（研習）  內容摘要 | 08:30~09:00 報到及環境介紹 09:00~09:20 開 幕 式  09:20~12:10 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13:30~15:00 「性別平等教育」背後的故事 15:10~16:40 性別平等議題的轉化與融入式課程的發展 16:40~17:20 綜合座談與閉幕式 | | | | |
| 會議（研習）  決議（討論）事項 | 如會議手冊。 | | | | |
| 擬辦或建議 | 1.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08.27函「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本校應修訂性平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中執行秘書建議由學務處擔任乙節，應提行政會報討論。（學務處、輔導室）  2.教務處負責性平教材教法、課程融入與教案之研發。  （1）依據性平法第14、17、18、19條之規定：不論是學習環境與資源，亦或是課程教材與教學等，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有關課程與教學的部份如何落實建議由課程與**教學組**負責。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務處、輔導室） | | | | |
| 會辦處室 | 學務處、輔導室、教學組 | | 陳核 | |  |
| 參加會議人員 |  | |

高雄市新光高中奉派出席會議（研習）情形報告表

..................................................裝……….....................................訂……………….……………. …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會時間 | 101年8月16日 | 開會地點 | | 亞洲大學國際會議中心 | |
| 主持人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長 | 召開單位 |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
| 出(列)席  處室 | 教務處 | 職稱  姓名 | | 教務主任陳正義 | |
| 開會事由 | 100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成果發表暨總檢討會。（101年1月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34514號函） | | | | |
| 會議（研習）  內容摘要 | 8:30-9:00 報到9:00-9:10 開幕式 9:10-9:55 專題主講 9:50-10:00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成果影音展 10:00-12:10主題分享 12:10-13:30午餐休息 13:30-16:00分組討論 16:00-16:10頒獎 16:10-17:10綜合座談17:10 閉幕 | | | | |
| 會議（研習）  決議（討論）事項 | 如會議手冊。 | | | | |
| 擬辦或建議 | 1.101年8月24日於板橋高中實施第1期程新辦學校線上填報說明會，擬由職依規定於22日完成線上報名。  2.預定於101年9月12日下午於台南一中實施諮詢委員說明會，說明會另案簽核。  3.三科報告預定於8月23日區分南北兩場，實施優質高中認證說明會。  4.會議重要事項如下：  （1）102年完成2期程學校實施畢業成果展。  （2）中辦有計畫推動第3期程，聚焦特色課程與教學。  （3）學習扶助依課業輔導原則辦理，仍依規定執行，但執行面有問題。  （4）22日前完成總召學校系統填報。  （5）高中優質化學校已達七成，新增學校通過率達50%。 | | | | |
| 會辦處室（各處室） |  | | 陳核 | |  |